

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集团委员会文件

后集党字〔2020〕37号

关于印发《后勤集团纪检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中心、各支部：

为进一步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强化后勤集团内部监督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队伍建设办法》等规定，结合后勤集团实际，制定本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后勤集团纪检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

后勤集团纪检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强化后勤集团内部监督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学校《纪检监察专责监督办法（试行）》《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基层党组织纪检委员队伍建设办法》，结合后勤集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后勤集团纪检工作，是指在学校纪委指导下，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具体举措和集团纪检队伍按照党章要求，在集团党委领导下开展的监督执纪。

第三条 纪检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体现监督工作的政治性。

（二）坚持实事求是，要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党规党纪、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制度规章为准绳。

（三）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要挺纪在前，精准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轻微违纪问题，及时教育提醒，注重教育转化，促使监督对象自觉防止和纠正违规违纪行为。

（四）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监督检查与改进工作相结合。

（五）依靠群众、加强监督。

第二章 对象和内容

第四条 对象：

全体党员，重点监督集团中层及以上领导人员、重点岗位人员。

第五条 内容：

（一）围绕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进行监督，重点对遵守、执行党章党规党纪，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学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以及集团党委的相关工作要求进行监督；

（二）围绕党内政治生活进行监督，重点对坚持民主集中制，发挥党内民主，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等情况进行监督；

（三）围绕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重点对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执行选人用人规定、推动巡视巡察问题整改，以及落实分管领域和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情况进行监督；

（四）围绕作风建设进行监督，重点对干部主动作为、真抓实干，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觉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及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

（五）围绕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监督，重点对遵守宪法法律法规，依法履职、秉公用权以及恪守社会道德规范等情况进行监督；

（六）围绕重点领域、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防控情况进行再监督；

（七）根据工作实际需监督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方 式

第六条 纪检监察方式有：

（一）专项检查：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检查；

(二) 专题调研：根据重要工作任务开展专题调研，提出工作建议；

(三) 约谈提醒：深化运用“第一种形态”，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纠正偏差；

(四) 信访举报：拓宽信息来源渠道，把权力置于更广泛的师生监督之下；

(五) 根据需要采取的其他监督方式。

第四章 实 施

第七条 分类实施：

(一) 领导班子

1. 谈话提醒

(1) 未出现问题苗头时：

党委书记和班子成员谈话，至少每半年一次；

班子其他成员和分管中心或部门班子成员进行谈话，至少每半年一次；

谈话聚焦政治纪律、廉洁自律、作风建设和廉政风险防控。

(2) 对出现问题苗头的：

由支部书记第一时间进行谈话，涉及到支委和中心班子的，由分管领导进行谈话；涉及到班子成员的，由党委书记进行谈话。

谈话内容记录在集团统一制作的工作记录本上。

2. 信访举报处理

集团积极接受群众监督，接收处理群众举报或学校纪委交办的举报事项，由分管领导和纪检委员牵头，成立调查组进行全面调查，形成调查报告上报集团党委，经党委讨论后形成处理意见。群众举

报的，直接给予回复；上级纪委交办的，上报校纪委。需整改的，由分管领导负责督促改正，纪检委员协助落实。

3. 违规违纪问题

集团中心或部门出现违规违纪问题，经党政联席会确认后，分管领导应在民主生活会或专题党政联席会、党委会上进行检视，提出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间节点，督促完成，形成闭环。

（二）集团党委纪检委员

除作为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外，还应做到：

1. 全面掌握集团廉政风险体系，推动风险体系更新完善，每年制定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工作计划，做好责任分解、考核和追究。

2. 结合上级精神和要求，每年在集团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时，至少开展1次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或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学。

3. 以日常纪律教育、警示教育、廉洁文化建设等形式，开展1项专项活动。要充分利用身边案例和高校后勤案例，教育警醒身边人。

4. 参加集团党委会、党政联席会，重点监督“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三公经费使用”、信息公开情况；参加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重点监督党内生活制度执行情况；参加班子述职述廉会、支部书记述职会，重点监督履职情况。

5. 负责监督和组织、培训纪检队伍协助监督集团各中心、部门招标议标和采购工作。

6. 协助集团党委做好各支部纪检委员履职尽责的指导工作。

（三）支部纪检委员

1. 结合上级要求向支部委员会提出工作建议，每学期专题研讨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至少1次。
2. 结合支部实际每年开展1次廉洁文化主题教育活动。
3. 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党章党规党纪及上级纪检监察机关重要会议精神学习。
4. 参与日常监督，重点监督党支部“三会一课”开展情况；列席本中心或部门重要会议，参与中心“三重一大”等重要工作讨论，检查党章党规党纪、民主集中制及各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5. 熟悉本中心廉政风险点，全面掌握本部门党风廉政体系建设情况，参与党风廉政体系建设和检查。
6. 协助集团纪检委员监督集团各中心、部门招标议标和采购工作。

第五章 保 障

第八条 坚持在集团党委领导下统一开展工作，每年至少向集团党委汇报纪检监察工作一次。

第九条 实施监督事项或者核实、审查监督对象的违规违纪行为时根据工作需要，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要求监督对象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财务账目及其他有关材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印；
- (二) 要求监督对象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 (三) 责令监督对象停止违规违纪行为；
- (四) 在监督工作中发现涉嫌违规违纪的问题线索，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进行处置；

(五) 要求有关单位、人员协助开展监督工作，监督人员按照专项监督工作制度要求，落实各项监督手段和措施，做好监督工作台账记录；

(六) 监督人员在监督事项结束后，应按照纪检监察监督档案管理有关要求，将监督工作过程资料立卷归档备查。

第十条 加强纪检队伍建设，每年开展一次纪检委员培训，针对后勤工作特点，打造专业型后勤纪检队伍。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综合办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试行。